关于转发《2021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（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）项目指南》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

各市、区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<2021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（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）项目指南>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》（苏科资发〔2021〕27号，以下简称省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对照通知要求，切实做好申报推荐工作，有关注意事项补充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组织要求**

1、项目申报单位须严格按照省《通知》中规定的申报基本条件、组织方式及要求进行申报。省《通知》上提及的关联企业不得申报。

2、申报项目按属地化原则上报。各主管部门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，具体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组织和受理工作、申报资格和材料审核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严格把关，并出具推荐意见。因知识产权存在纠纷的或不良信用记录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，不予推荐。

3、2021年实行书面申报和网上申报（网址：http://kjjh.jspc.org.cn/）同时进行的申报方式，书面申报和网上申报的内容必须完全一致，项目申报材料经各市、区科技局网上确认后提交。

**二、其他事项**

1、请各主管部门汇总后填写《项目推荐汇总表》，并于3月25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市科技局高新处，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报送至市科技局服务中心项目服务科（地址：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1号苏州市双创中心2楼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各地项目材料具体报送时间请咨询当地主管部门。

2、联系方式：

市科技局服务中心项目服务科：65241080

市科技局高新处：65227947

张家港市科技局：56796032

常熟市科技局：52777510

太仓市科技局：53523295

昆山市科技局：57313714

吴江区科技局：63981881

吴中区科技局：67682292

相城区科技局：85182170

姑苏区经科局：68727615

工业园区科创委：66681681

高新区科创局：68751569

3.其它未尽事项详见《省通知》中的具体要求。

附件：省科学技术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2021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（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）项目指南》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

苏州市科学技术局

2021年2月3日